

许可证贸易合同 范本选

张良顺 编著

● 范文 ● 注释 ● 品评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许可证贸易合同范本选

张良顺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许可证贸易合同范本选/张良顺编著.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 2

ISBN 7-80004-631-1

I. 许… II. 张… III. 技术许可证-对外贸易-贸易合同-范文-中国-选集 IV. F752. 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251 号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印刷
许可证贸易合同范本选	*
张良顺 编著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92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印数:2000 册
邮政编码:100710	ISBN 7-80004-631-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F · 405
	定价:10.00 元

编 辑 缘 起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对于早日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为中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的生机。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中国在不久的将来,定会跻身于世界贸易大国之列。

众所周知,对外经贸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运作起来十分复杂、困难和严肃;凡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同志,都会有一个共识,即国际市场的竞争,犹如听不到枪声的战斗,既激烈又无情。其表现特点是,时而天高云淡,风平浪静;时而狂风大作,云谲波诡;时而山穷水尽疑无路,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尽管如此,只要你谙悉对外经贸业务,你就会在自由的王国里,天高任你飞,海阔任你跃;为了帮助你实现这一美好的夙愿和达到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策划、出版了这套《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编辑这套丛书,力求做到:一是参与的编选者,是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实际业务工作的同志。二是编选者出于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从纷披繁缚的业务文案中,披沙漉金,探幽抉微,使所选例文尽量达到范文的水

准;体例设计尽量做到小中见大,少中见全;注释和品评文字,力求画龙点睛,能够举一反三。三是从版式设计,装帧印制,刻意精美典雅,使其能与内涵的丰蕴具有相得益彰的效果。总之,我们这套丛书,从总体策划到编辑实施,从内容安排到形式设计,都在追求一种高的档次和高的品位;求精求新,求雅求实,试图在出版对外经贸图书方面,摸索新的路子。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面世,能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能够伴随着所有的青睐者在成功的道路上,克服困难,奋勇进取,最终达到事业上的辉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年10月

前 言

技术贸易是整个对外经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外贸易法法定的三大贸易形式之一。建国以来,我国的技术贸易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有起有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项工作开始踏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通过技术贸易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都曾在我国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过重大作用,有不少引进项目在国民经济中已经或正在发挥着重大作用并且实践证明还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技术引进在提高我国许多产业如冶金、石化、通讯、能源、交通、汽车等技术水平方面卓有成效。

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科研成果层出不穷,科技成果转化商品的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竞争已成为国际竞争的一个制高点。高新技术的开发和转化能力已成为一个国家经济、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大潮中,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抢占制高点,加大技术贸易工作的力度,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之路,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捷径,势在必行。近年来,结合贯彻实施对外贸易法,外贸正在进行结构调整,旨在重点扶持成套设备和大宗机电产品出口的国家进出口银行 1994 年诞生,种种迹象表明,技术贸易的前景看好。

许可证贸易是技术贸易的主要形式之一,在我国当前的

各类技术引进中,占有重要比重。受益于这项贸易的企、事业单位越来越多,从事这项业务的人员越来越多。鉴于这种情况,如何使我国的许可证贸易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当务之急,需要培养一批从事技术贸易的复合型人才,这些人员要在普及和提高有关法律、技术贸易实务和外语知识方面下功夫。

本书编写的目的是想通过真实的实例,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向广大技术贸易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外、工贸公司技术贸易业务人员,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和有关院校的师生阐述一些许可证贸易方面带有经验性的实用知识。

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围绕着许可证贸易,重点着墨于概念、标的和分类;第二部分主要是围绕着合同和合同的订立进行了有限的展开,重点在合同条款及其综述;第三部分主要是范文及其品评。

考虑到技术贸易中,引进主要以工业生产技术为主,其中,又以专有技术作为标的居多,技术来源于发达国家的居多。鉴此,范文的选择也主要是针对工业生产技术的许可证合同或协议。从合同或协议的标的来看,范文有单纯产品制造专有技术许可型,有产品制造专有技术许可和生产设备采购结合型,有产品生产的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以及设备采购结合型。另外,从资金来源看,其中,范文3还是一个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型。从国别看,技术来源有荷兰、美国、法国和瑞典四个发达国家。考虑到今后类似的引进必然还有发生,分析、研究和总结这样一些国家的合同具有代表性、实用性、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技发展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有关领导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有关

同志的鼓励和支持,同时也得到了本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在本书即将出版面世之际,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囿于水平和资料之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作者坦诚希望读者、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2 月于武汉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1)
一、许可证贸易的概念	(1)
二、许可证贸易的标的	(2)
三、许可证贸易的分类.....	(37)
第二部分	(40)
一、许可证贸易合同的定义.....	(40)
二、许可证贸易合同的当事人.....	(41)
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43)
四、许可证贸易合同要点的确立.....	(46)
五、许可证贸易中供方和受方的盘算.....	(47)
六、许可证贸易合同中的常用条款.....	(49)
七、许可证贸易合同条款要点综述.....	(57)
第三部分	(82)
许可证贸易合同范本	(82)
范本 1	(82)
范本 2	(110)
范本 3	(149)
范本 4	(187)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 条例施行细则.....	(212)

第一部分

一、许可证贸易的概念

许可证贸易是指工业产权、版权、计算机软件权等知识产权和/或专有技术的合法拥有方通过贸易渠道,达成以某种货币作为交换条件并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授予用方使用其权利生产某种产品的一种交易。

许可证贸易是实现国家间、企业间科技成果交流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高度发达的产物。对我国来说,它又是“舶来品”。许可证贸易一词源于英语中的“License”。License 这个词作为名词用时,它有许可证的意思;作为动词用时,它是发许可证给某某的意思;而 Licensing 则是 License 的动名词。从英语的语法角度看,动名词有名词的特征,同时它又保留有动词的特征。从语意上看,而 Licensing 也就保留了发许可证给某人的意思。在国际交换中,以 Licensing 即以授予许可证(grant a license)而达成的交易,人们就把它译成了许可证贸易。

根据上述定义,许可证贸易的交易过程,一般是要以上述各有关权利的合法拥有者、即发许可证者(Licensor),俗称供方和许可证的受领者(Licensee),俗称受方两者间通过谈判达成妥协后,签订一项许可证合同(License contract)或许可证协议(Licensing agreement)。在合同或协议中,双方当事人

明确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许可证贸易是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之一,它在国际技术转让活动中,受到了普遍而广泛的使用。有关统计数据表明,通过许可证贸易方式引进的技术,在整个技术引进中占有重要的比重。因此,国际许可证贸易不仅受到不同经营主体的重视,而且也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也将其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

二、许可证贸易的标的

众所周知,许可证贸易是一种交易、是双方当事人以签订许可证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实现技术使用权的转移的交易。交易的标的主要是工业产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而工业产权主要是指专利和商标。

(一)专利

1. 专利的定义及其类别。

专利是一种独占的权利(EXCLUSIVE RIGHT),它是指由一个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发明人的申请,经过严格的审查后,认为该项发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授予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其发明所享有的一种特别的权利,即专有权或独占权。

目前,世界各国都在法律上对发明予以保护,这个用专利法保护的发明也称之为发明专利。但是,世界上一些国家包括我国在内都根据自己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也同时提供了法律保护。根据我国有关的专利法,专利权实际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

计专利。现就这三种专利简述如下：

(1)发明专利。相对技术而言,发明是对技术问题的一种新的解决方案。这不是对发明的正式的定义。世界上除极少数国家如日本等外,大多数国家专利法涉及对发明保护的都未对发明的概念下过正式的定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1979年出版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中曾下过一个对任何国家都不具有约束力的定义,其定义如下:“发明是发明人的一种思想,这种思想可以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里所特有的问题。”日本在其专利法中对发明的定义是:“利用自然法则对技术思想的高度创造”。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明确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目前,虽然世界上一些国家对发明的释义不一,但是习惯上把发明分为由产品构成的发明和由工艺方法构成的发明两类。其一,产品发明,是指按人的意志生产的、具有某种特定性能的有形物的发明,例如,硅铁的发明是一种产品的发明;其二,方法发明,是指制造一种已知的或者新的合金的生产方法或工艺过程就是一种工艺方法发明,例如,生产上述硅铁的生产方法或工艺过程就是方法发明。与上述相应的专利通常被称为“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

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以及政治和经济的发展不一样,故在制定保护政策方面和法律方面不完全一致,至于哪些发明能取得专利哪些不能取得专利,各国的法律有不同的规定,这是我们在进行专利许可证贸易时值得注意的问题。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有关下列各项的发明是不授予专利权的,即:①科学发现;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④动物和植物品种;⑤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

质。但是,对上述第④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据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2)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UTILITY MODEL)是指技术水平较低的发明专利,俗称小专利。它只涉及对产品的形状、结构或其结合的革新设计,不涉及产品的制造方法和工艺方法。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已对其进行描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适用的新的技术方案。”由此看来,没有固定形状和结构的产品设计技术和制造方法是不可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

目前,世界上对实用新型专利实施保护的只有部分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波兰、澳大利亚、巴西、墨西哥、乌拉圭、科特迪瓦、中国、日本、菲律宾、韩国、尼日利亚、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多哥、中非、加蓬和喀麦隆等国家。

(3)外观设计。外观设计(ORNAMENTAL DESIGN)不同于实用新型,它是指就产品的装饰性和/或艺术性的外观设计,如家电产品的造型、搪瓷产品的图案、纺织品和床上用品的色彩、图案、或其结合的设计,与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无关。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的应用的新设计。”由此可见,外观设计只涉及到产品的外型。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共同点是两者都涉及到产品的形状,但不同之处是实用新型为保护产品形状的设计技术,而外观设计则是保护产品富于美感的外形、图案、色彩或其结合的设计技术。外观设计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的生产方面,故有人称之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目前,世界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的国家较多,已达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有些国家只是在制定法律方面稍有区别。如美国、巴西、南斯拉夫、泰国等国是根据专利法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德国、法国、英国、荷兰、比利时和加拿大等国则是依据其制定的外观设计法来授予外观设计权的。

2. 专利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期。

(1)专利的法律属性。任何专利都具有新颖性、创造和实用性三条属性。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这“三性”也是任何发明取得发明专利权的必备的实质性条件。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①新颖性(NOVELTY)。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从这一表述看,新颖性强调了两点:

第一,强调了发明未为公众所知。这主要是指从两个方面未为公众所知,一是未公开发表,含在书刊、广播、电视、展览、演讲等中发表;二是未公开使用,含不为生产目的而制造、使用和销售。第二,强调了在一定时间和一定地域范围内未为公众所知。新颖性的时间标准,多数国家都采用申请日,即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未知即可。少数国家把时间标准规定在申请日前一段时间,如美国为申请日前 1 年,加拿大为申请日前 2 年。少数国家对地域标准的规定是,只要求在一定时间前在本国国内是新颖的即可,如巴拿马、尼加拉瓜和希腊等。但多数

国家对地域标准坚持世界标准,即一项发明在一定时间之前必须在国内外都未为公众所知。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看来,我国要求发明必须在国内外未公开发表过,在国内未公开使用过,说明我国采用的是所谓的混合标准。除上述规定外,某些国家的专利法对新颖性还做了一些额外的规定,如我国专利法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 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是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是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是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我国专利法规定的“在申请日前 6 个月内”这段时期通常称为宽限期。各国对宽限期的规定不尽相同。

②创造性。创造性又称先进性(PROGRESS)。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从上述概念看来,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是新的,即与现有的技术水平不同,光这一点还不够,还必须具有两个特性:一是具有创造性,即必须是创造性构思的结果。二是必须要有措施或手段,而且必须是进了一步的和显著的。进了一步就是有了一个明显的距离,即现有的技术与申请专利的发明之间必须有一个显而易见差距。在走向技术进步的道路上,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至少比现有的技术超前一步。

③实用性。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性(Utility)是指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从上述规定看,实用性强调的是,发明必须能够运用

于实际目的,不是纯理论的,且必须是能够在实践中实施的。如果一项发明的目的是制造一种产品或产品的部件,那么这一部件或产品就必须是能够制造的;如果一项发明是一种工艺方法或者工艺方法的一部分,那么这种工艺方法也必须在实践中能够实施,也就是上述规定中的“使用”。

(2)专利的保护期。专利的保护期限,实际上也是专利的有效寿命。因为存在不同“年龄段”的专利的价值不一样,故在从事技术许可证贸易中学习、研究和掌握专利保护期限具有实际意义。

世界各国的专利法对专利权都予以保护,但是,保护期限的长短和计算期限的方法不尽相同。一般在10年至20年之间,保护期最长的为20年,最短的为10年。如中国、日本、匈牙利、比利时、卢森堡、西班牙、荷兰和法国等国的专利法规定其保护期为20年;瑞士、奥地利和德国为18年;加拿大、美国、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和菲律宾为17年;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为16年;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埃及、葡萄牙、意大利、巴西和独联体国家为15年;墨西哥规定为10年。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一般在3—14年之间,有3年的、3.5年的、5年的、6年的、7年的、10年的和14年的。我国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计算期限的方法,多数国家是从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少数国家是从授予专利权之日起计算,还有个别国家采取综合计算的方法,即,从批准之日起15年,从申请之日起不超过20年,以较长者为准。

从上述情况看,发明专利的寿命是有限的,保护期届满

后,会“寿终正寝”。对于届满的专利原则上不予续展,任何人都可使用。另外,发明专利除“寿终正寝”者外,还有意外“死亡者”,导致意外“死亡者”的原因有三。其一,没有按时交维持费;其二,专利权人放弃了其发明专利,也就是说作为专利权人的单位或个人书面通知专利局取消其专利;其三,本国法院判决该发明专利无效。其典型原因可能是:

①申请人无权申请专利,该发明专利压根儿就不应当被批准;②专利发明实际上未能满足法律规定的专利条件;③发明专利没有遵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充分公开其内容。

3. 专利的实施与许可。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实际上就是一种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案。专利的实施就是指由专利权人和/或由专利权人授权许可另一方或单位,把专利发明在专利授予国投入生产、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制造产品,以满足当地市场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仅销售或进口专利产品,不算是实施。专利实施可能是行使下列三种行为中之任何一种:其一,制造或使用发明的产品;其二,以发明的工艺方法来制造产品;其三,使用发明的工艺方法。

在专利付诸实施时,由专利权人授权给另一方或单位来实施的,人们常常称之为“许可”。发明专利权人同意授予另一方或单位许可的最常见的方式就是签订一个称之为“许可证合同”的协议。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专利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不仅授予专利权人专有权,而且在国家共同的经济利益的名义下赋予其实施专利发明的义务,以资平衡。这种义务要求发明专利权人必须保证在授权国适当地实施其专利,以使授权